

推荐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李景源等：论生态文明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周全德：网络不良信息对...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韩东屏：道德的基础不是...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孙君等：领导干部“人...

热门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
-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李伦：自由软件运动与...
- 林桂榛：性行为伦理限制...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衡孝庆：西方传统伦理思...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翮人：史论纵横通古今...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

首页 → 公民道德 → 公民道德建设 | 公民道德建设

张道航：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经济学解读

作者：张道航 阅读：389次 时间：2006-6-1 来源：人民网

由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决定的荣辱观，不仅引领着社会价值取向、影响着社会风气形成，而且对经济发展起着巨大的反作用，为规范社会经济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经济发展提供了思想理论武器。

财富观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早在300多年前就曾肯定劳动在财富创造中的作用，提出“劳动是财富之父”的论断。而在我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度才真正有可能把劳动与财富联系在一起，因为劳动已经不再处于被奴役的地位，它同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一样构成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

“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和“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不但鼓励人们追求财富，引导人们通过正当途径去获取财富，也告诫人们珍惜财富。“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不仅对知识性劳动、脑力劳动进一步给予了充分肯定，也为缩小乃至消除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即崇尚科学、消除愚昧，用科学和知识来武装所有劳动者，进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愚昧无知不仅不会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难以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而且以愚昧和无知去贪婪地追逐财富，最终所带来的将会是整个社会都难以承受的负面效应。只有在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指导下树立正确的财富观，向科学知识索取财富，用辛勤劳动增加财富，以艰苦奋斗积累财富，才能让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才能不断地增进社会福利。

市场道德观

近些年来，不但市场上屡禁不止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让人们对市场道德多了几分怀疑，那些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偷漏拖欠税款、商业贿赂、欺诈行骗等现象的出现和难以遏制，也让人们对市场取向的改革多了几分忧虑。其实市场经济本身就具有两面性，它在培养起人们的竞争意识、效率意识、创新意识的同时，也会让一些消极的因素滋生甚至蔓延开来。

“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既是当前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经济组织与经济活动参与者的立身之本。只有在追求自身应获取的那部分财富时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在经济活动中信守承诺，在市场交易中守法经营，具有良好的市场道德操守，才能在市场上立得住并在竞争中取得持久的优势地位，才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同时给社会带来更多财富与福祉。

社会责任观

目前的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一些人因缺乏应有的判断能力，分不清是非、善恶、美丑，迷失了正确的方向与目标，公然拒绝社会责任，甚至不惜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去追逐个人利益和集团利益。

面对当今这样一个动荡和充满着不确定因素的复杂环境，就是国外的一些企业管理者和理论研究者也开始认识到，传统的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已经不能适应时代要求，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必须综合考虑其在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上世纪80年代以来“企业公民”这一概念在国外的盛行，说明那些有见识的企业不但将其价值取向与社会价值衔接，而且视同一个社会公民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要求人们在从事社会各项活动中，包括从事经济活动和追求商业利益的过程中，必须摆正个人、集体、国家的关系，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先富与共富的关系，在追求自身商业利益的同时也要增进社会福利、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具体来说，首先必须树立大局意识，努力形成把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社会主义社会责任感。另外，我们必须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而且，经济学视角的社会公平如今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代内公平，同时还要做到代际公平，即上一代人在获取相应利益时不可以损害下一代人的利益，注重资源的节约和环境的保护，给整个社会、给子孙后代留下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生存环境，这是每个经济组织和经济活动参与者都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也是国家和人民的长远的根本利益之所在。

来源：<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7/49164/4411890.html>

上一篇：[窦炎国：儒家传统荣辱观借鉴](#)

下一篇：[王利云：军队应走在“服务人民”的最前列](#)

责任编辑：cnecn

[查看评论 \(0\)](#)

[打印本文](#)

[Email给朋友](#)

[返回顶部](#)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

发表评论(限255个字符)

姓名： 共0字

内容：